

# 「浮萍有依方案」— 發展長期機構安置兒少的永續計畫

林鴻鵬 · 黃瑞杉 · 林芳仔 · 張柏晴 · 侯淑茹

## 壹、前言

人是群居的動物，個人不能離開團體完全獨立生活，且人生的意義往往建構在人與人間深度的情感和關係互動上，而本方案規劃的起源即是在於看到長期安置的兒少，在成年後離開安置處所，對於自己的存在及未來常一片茫茫，不知何去何從，亦不知道為誰或為何而努力的感覺，就像是漂流的浮萍一樣，找不到自己的人生要往哪裡去，在轉變為成人階段，也缺乏適切對象可以提供諮詢、協助和支持。因為看到長期安置的兒少有這樣的需求，故本計畫一部分在於協助長期家外安置的兒少，透過親屬或兒少安置以來網絡資源的再檢視及盤點，致力尋找在原生家庭、親族、支持網絡間是否有正向的成人可以提供兒少安全、持續、穩定的身心、社會支持，甚至進一步能讓兒少有返家（原生父母、監護人或收養人）、領養、停親後第三方監護、監護移轉等可能性，以達到

兒少的情感關係、居住安排或法律關係的永續。

另一部分對於兒少本身，考量實務上發現屆齡離院少年普遍好奇原生家庭、手足的現況，離院準備及在社會自立生活之間的落差，社工再透過與兒少的討論，協助兒少檢視在安置系統裡的生命經驗以及失落的家庭歲月，讓孩子有韌力面對家庭真實的狀況，勇敢釐清關於自己生命和家人的疑問，使孩子可以逐漸脫離過往社政系統的保護和代為決策，有勇氣往未來發展，定向屬於自己的新人生。

## 貳、用詞定義

### 一、永續計畫（permanency planning）

協助家外安置的兒少轉銜到長久照顧她/他的寄（收）養家庭、或返家，抑或與適當成人建立永久關係維繫的過程。永續計畫的目的是提供兒少安全、持續、穩定的照顧安排，以及（或者）有正向的

成人致力於提供兒少終生滋養的關係，以利於兒少發展認同歸屬感。永久照顧的安排，在兒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優先次序為：返家（原生父母、監護人或收養人）、收養、停親後第三方監護、監護移轉、重要他人關係維繫。「永續（久）性」（permanency）有兩種意涵：一是在確保兒童在法律上的定位，規範時間架構，在期限內要盡力完成各種服務處遇及法律行政程序；二是確保兒童在心理上的歸屬（游美貴、郭貴蘭及畢國蓮，2000）。此計畫需及時、個別化、具文化考量、相關人共同決策，以利兒少家庭最佳結果。

永續計畫的概念最早出現於 1970 年代，美國的兒少保護服務政策回應 60 年代以來兒少家外安置過久甚至不得返家、與頻繁轉換安置（drift in care）的現象，在 1980 年制定《協助收養及兒童福利法》重視兒少安置後家庭重整的服務安排。後並於 1996 年制定《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協調法》，制定以永續計畫為兒少家外核心原則，1997 年制定《收養及安全家庭法》確立以親屬安置優先、縮短判定長期安置的期程原則。《收養及安全家庭法》改寫美國兒保服務的地景，永續計畫的操作即兒少安全為優先前提下，提供即時的評估處遇服務，在限期的家庭重整如無效就必須為兒少尋找永久的家並提供相關服務，同法也賦予同步計畫（concurrent planning）的法定地位，即在家庭重整期間可同步工作替代性永久家庭的服務，如親屬監護照顧、出養等（Children's

Bureau, 2018）。最後，因檢討大量屆齡離院少年的諸多社會發展風險，而制定《促進成功連結及增進領養法》，補助親屬監護、Title IV-E 經費補助提供少年接受收養後的服務，確立安置少年的永續權利，設立方案協助安置中少年或屆齡離院的少年連結親友，並提供誘因收養少年（Children's Bureau, 2018; Přez, 2014）。我國在永續計畫有不同譯詞，包括永續性計畫（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09）、長遠計畫（余漢儀，1996；游美貴、郭貴蘭及畢國蓮，2000）、長遠規劃（彭淑華，2006；鄭麗珍，2015），本中心依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永續計畫翻譯。

## 二、永續（久）性類型

永續（久）性共有三種類型，依案件類型彼此並非互斥或共存，包括：

1. 居住安排永續（physical permanence）：兒少有安全穩定的長久居所。

2. 法律關係永續（legal permanence）：兒少得以家庭重聚，原生家長恢復監護行使、或具備替代照顧對象的（補助型）監護移轉、收養。

3. 情感支持永續（relational permanence）：至少一位成人提供兒少持續長期的關係連結、無條件的情感支持，形成類親屬（fictive）的情感互動關係。Přez（2014）分類離院少年的情感關係永續類型分為持續型（enduring）、矛盾型（ambivalent）、離棄型（spurned）及嚴重型（severed）。

## 參、需求評估

我國觸及永續計畫概念的立法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其中長期輔導計畫的定位仍較為模糊且內涵不一，各縣市多以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處遇案件兩年未結案會議研討作為因應，未具永續計畫以時間架構（time frame）區隔處遇服務性質，兒少或家庭留滯系統。本中心統計近年接受家庭處遇輔導服務案件（有效統計件數共 4455）結案期程，兩年以上為 406 件（9.2%），此類長期處遇案件以家外安置難以返家兒少

為大宗。以下描繪本市家外安置兒少、機構兒少人口特質，以及機構兒少的永續計畫議題背景。

### 一、本市家外安置兒少人口特質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截至 106 年止，共有 508 位兒少接受家外安置服務（見圖 1），安置兒少占全臺中市兒少人口 0.09%，其中機構安置共 308 位（占 60%）、寄養安置共 149 位（占 30%）及親屬安置共 51 位（占 10%），超過半數集中於機構安置。整體兒少初安置的年齡（見表 1）平均為 8 歲，各類型初安置兒少中位數與平均數相近，表示各安置處所的兒少年齡分層分布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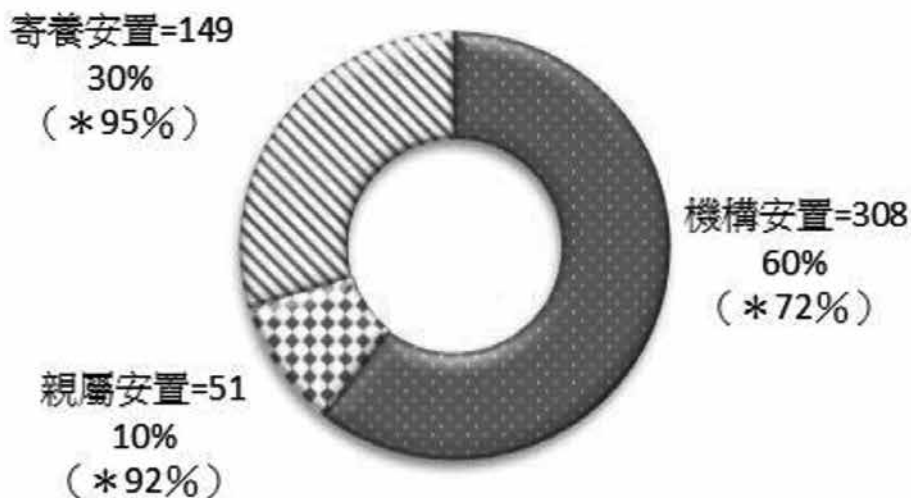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家外兒少安置人口分配比例（%）（\*為安置於本市比例）

表 1 臺中市家外安置兒少人口統計分析

	機構安置	寄養家庭	親屬安置
<b>性別人口比例 (%)</b>			
女	154 (50%)	69 (46%)	23 (46%)
男	154 (50%)	80 (54%)	28 (54%)
<b>兒少現齡</b>			
平均數 (中位數)	14 (15)	7 (7)	10 (9)
<b>初安置年齡</b>			
平均數 (中位數)	9 (10)	5 (5)	9 (9)
<b>安置時程 (月)</b>			
平均數 (中位數)	52 (34)	22 (18)	17 (11)
<b>結束安置年齡</b>			
103 年			
平均數 (中位數)	12 (13)	11 (11)	11 (11)
104 年			
平均數 (中位數)	11 (12)	10 (11)	10 (11)
105 年			
平均數 (中位數)	13 (14)	7 (7)	9 (9)
<b>結束安置時程 (月) *</b>			
103 年			
平均數 (中位數)	81 (46)	9 (6)	8 (6)
104 年			
平均數 (中位數)	75 (50)	7 (5)	7 (5)
105 年			
平均數 (中位數)	50 (26)	17 (12)	6 (3)
<b>總人口數 (N=508)</b>	308 (60%)	149 (30%)	51 (10%)

說明：\* 結束安置時程的計算，機構安置數據扣除緊急安置者、出養者。

試分析家外安置兒少人口特質，首先以性別角度觀之（見圖 2），三種安置類型的男女安置兒少比例分別為：接受機構安置的男女兒少各半，接受寄養安置的男性兒少占 53.79%、女性兒少占 46.21%，接受親屬安置的男性兒少占 64%、親屬安置女性兒少占 46%，顯示有較高親屬照顧男性兒少，另外兩種安置類型未有寄養童的性別差異。而以年齡分層，比較不同年齡階段初次進入三種兒少安置類型之比例（見圖 3），則發現 8 歲以上的受安置

兒少超過一半以上皆安置於機構，即國小中高年級以上之兒少明顯安置於機構，國小低年級以下之幼童安置於寄養家庭，嬰兒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各年齡層安置於親屬家庭則未有明顯差異，顯示大小孩（older children）與青年人口（youth）集中安置於機構的現象，此現象部分受限於本市原有寄養家庭最多僅能收案照顧兩年上限的規定，造成兩年內無法成功家庭重整之個案須結構性地往安置機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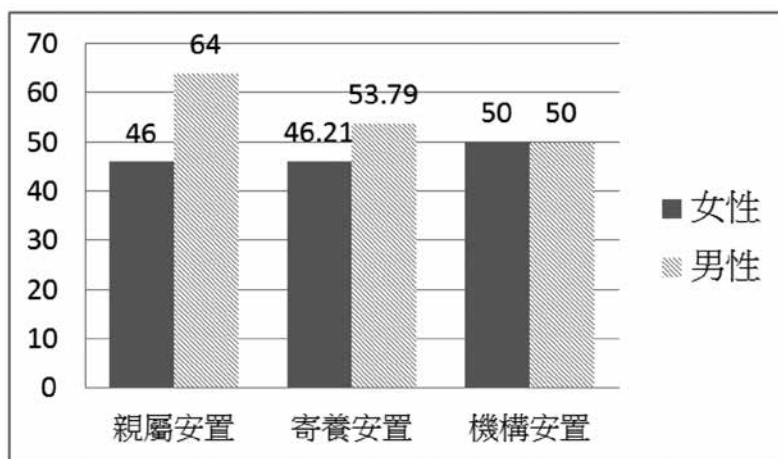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家外安置兒少性別分配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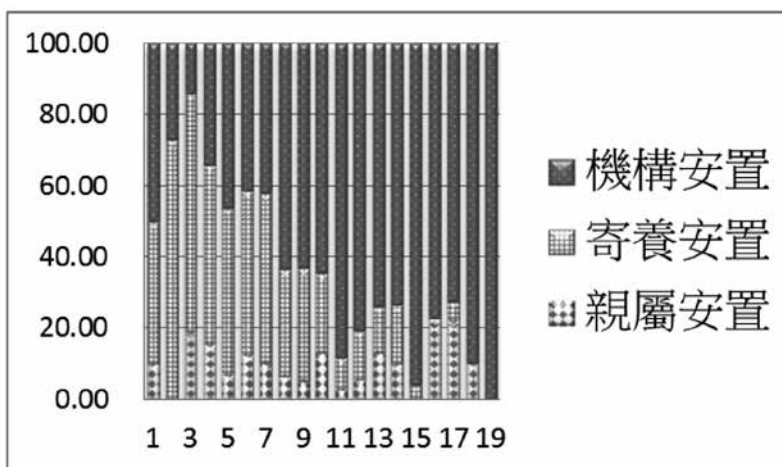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家外安置兒少各年齡層之安置類型比例 (%)

分析目前各類型安置處所的兒少已經安置多久？則以機構類型明顯較久，平均已入住 52 個月（約四年四個月），中位數 34 個月（約兩年 10 個月），兩者數據差距大，顯示機構安置兒少入住機構的時間分配差異大，有些已入住許久、有些沒那麼久，且此數據尚未加上部分機構安置兒少先前是由寄養家庭轉換安置到機構者，所以實際上入住時間比現有統計數據更長。寄養家庭安置的兒童則反映出兩年上限的規定，平均已安置 22 個月（約一年十個月），親屬安置兒少則平均已入住 17 個月（約一年五個月）。

至於安置多久才離開該安置處所？同樣顯示機構安置兒少明顯安置時間長，從 103 年起平均共 81 個月（6 年 8 個月）、104 年共 75 個月（6 年 3 個月）到 105 年 50 個月（4 年 2 個月），顯示接受機構安置兒少不易短期內離院，平均數值持續下降，對照每年中位數與平均數擴大表示，機構安置兒少離院的時間落差變大，此趨勢推估與中央 104 年起正式推動結構化安全決策（SDM）、本中心辦理團隊決策會議政策相關，即兒少容易入院但也容易達到中短期處遇目標或危險解除即離院，另也因為推動團隊決策會議促使返家或轉換至更適切安置處所的兒少人口增加。寄養家庭大致上安置一年就會離開，105 年度寄養兒童平均安置 17 個月（一年五個月）、中位數 12 個月（一年），但是因該年度有 24 位特殊狀況兒少安置逾兩年離開，拉高平均離院所需安置時間，以及臺中市家防中心在安置政策轉型有關，寄養服務單位在 104 年以前皆嚴格規定兩

年內結束寄養，在此之前寄養家庭性質較接近緊急、短期安置處所，後家防中心修正政策使安置機構為主要緊急短期安置處所，而寄養家庭可視個案最佳利益不以兩年為安置期限標準，因此在 104 年後寄養家庭兒少的平均安置期限拉長。親屬安置兒少則是安置類型中最易結束安置者，其一反映出親屬可以及時介入發揮中短期替代照顧支持，其二反映出親屬安置有助於兒少提早返家。

分析結束安置時兒少的平均年紀，105 年度當中機構離院兒少平均年齡 13 歲最高、親屬 9 歲次之，寄養家庭 7 歲殿後。結束機構安置者持續皆為少年年紀，寄養家庭與親屬寄養者皆為兒童年紀，寄養家庭與親屬寄養間人口消長，與本市致力於推動親屬安置政策所致，即有更多親屬願意照顧寄養規定年齡範圍（即國小以下）的兒童，則寄養家庭就會照顧更多親屬多半無法照顧的嬰幼兒。

## 二、機構安置兒少人口特質

現有 308 位兒少安置於機構（見表 1），男女各半，平均 9 歲進入機構，平均已家外安置 52 個月（4 年 4 個月），從 103 年起離院所需安置時期來看，平均在機構安置了 81 個月（6 年 8 個月）、75 個月（6 年 3 個月）、50 個月（4 年 2 個月），即逾半數接受機構安置兒童在機構裡度過人格發展至關重要的兒童期與青春期。分析機構安置離院的年紀，須先理解幼童屆齡轉換到寄養家庭、寄養家庭兒童轉換到安置機構的安置政策，所以機構安置兒少離院高峰也才會集中於大小孩和青

少年（見圖 4），未返家的機構離院兒少則可能再次轉換安置到其他機構、進入獨立生活方案宿舍、部分入大學或高中職畢業離院獨立，少數大學畢業方離院，少數為司法轉向少年。現有資料未紀錄每位兒少離院後安排，故尚無法進一步分析離院後狀態。

### 三、機構兒少的永續計畫議題背景

澳洲稱早期長期家外安置無法返家兒少，且在其後自立有諸多身心社會議題與原生社會文化環境斷裂的離院生為失竊的一代（the lost/stolen generation）。少年離院時為成年前期（emerging adulthood），然而離院少年多半失依，支持網絡薄弱，在成年前期容易出現生活壓力與身心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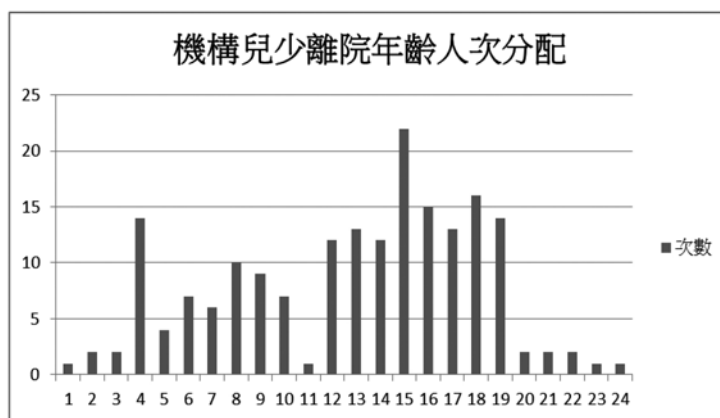


圖 4 103-105 年機構安置兒少離院年齡人次分配圖

的階段易引發社會風險。長期家外安置兒少曾經有多重兒時負面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 ACE）、多重創傷、轉換安置的關係中斷等經驗，創傷影響亦可能影響至成年期也加劇轉銜成年期（transition to adulthood）的發展挑戰。

我國於 100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明定：「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也於同法第 5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

年」，保障離院少年的福利服務。然實務上自立生活方案存在許多困境（洪文惠、柯玲蘭，2014），例如工作重點著重於生活物理性需求，對於個人身心社會學習或在社會游移的輔導著力較少、系統間連結或網絡欠缺，少年無法建立持續的支持網絡、單位機關欠缺工作模式或處遇模式而導致服務介入存在個別社工差異、工作人力難以留任導致服務無法深化或落實服務關係等。實務上也發現除上開因素，自立少年成長歷程缺乏機會跟人建立長期信任關係，熟絡系統的少年再次經驗新的服務關係接受度不高，工作者也不易

以回應創傷（trauma-informed）或背叛創傷（betrayal trauma）敏感的自立生活介入，經常出現追蹤輔導流失或追丟支持網絡薄弱的離院少年。自立生活的良師益友方案（Mentoring Program）雖顧及情感關係永續的處遇，協助青少年與成人建立穩定且正向的關係，不過研究也發現（顏妙芬，2015）要在一年自立生活方案服務期間，建構起跟非原社區生活系統的支持對象，關係表面難以維持且易衰退，國內外研究都建議離院少年的社會支持網絡建構，應在其安置期間就選任在原有的社會生活文化系統裡的對象（顏妙芬，2015；McDaniel et al., 2014）。

我國華人文化的成年自立意涵不同於西方的獨立概念，深植家族主義的「自主-依賴」之間（莊耀南，2011）、血濃於水的親屬觀念等，安置期間的家庭聯繫是政策規定，除機構規範的聯繫方式之外，也常見機構少年會超乎規範程度私下自行聯繫親友，關係連結普遍是在此文化觀念下的表達需求，所謂自立難以忽略親友關係下培植，離院後家屬親友關係或社會支持不足者，也更容易以不健康的親密關係替代。另一群未在社區自行居住接受自立生活，而結束安置返家者，部分可以透過漸進式返家、及返家後的追蹤輔導達返家的居住安排及法律關係永續，然也常見返家後結束短暫甜蜜期隨又重現關係衝突，亦可見返家後又自行離家案例，返家是另一段服務起點（謝佩君，2013）。發展學家指出轉大人不僅是獲取新角色身分，而是一連串的心理發展過程，即是能為自己負責和發展自主性，再經濟自主與自我掌

控，這過程隨著每個少年內在對成年定義有其主觀性及個別差異，所以成功扮演成人角色所需時間也不一樣。如在轉銜成年期過程，有一良師益友、心靈導師或師父（mentor）扮演諮詢、示範、支持功能，不啻能為更穩定離院少年的成年自立發展。離院少年在轉銜成年期的合適導師人選，建議以少年為主體，可依據文後介紹的工具進行篩選擇定。

兒少保護的實務現場中，受限危機程度分級分類處遇時效，兒保社工多將心力著眼於緊急案件安全處遇，長期機構安置兒少是主管機關較為鞭長莫及的服務對象。在本市，相較於寄養家庭服務有寄養社工、主責社工甚或加上家庭處遇社工，親屬寄養會有寄養追蹤輔導社工、主責社工的服務供給，機構安置兒少的服務供給者主要以機構為重心，主責社工的訪視密度在本中心規定，以兩月一訪為原則，處遇則取決兒少在機構的行為健康或安置穩定度。長期機構安置兒少的個人生命週期持續進展，原生家庭及親屬資源系統的生命週期亦然，安置事由可能在生命週期等其他因素變動下而改變或消失，而產生照顧或連繫支持意願。此外，兒少在長期安置過程中，也會累積家外的支持對象，例如寄養父母、學校師長、社工、信仰團體等，這些正向對象亦可能是持續提供兒少支持的貴（恩）人，對於兒少發展亦可發揮正向作用，強化情感關係永續（permanency enhancement），對於離院少年在獨立的成年前期前在風險，發揮緩衝作用。

綜合上述，依據永續計畫精神原則，



主管機關介入屆齡離院少年的離院或自立生活前準備，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關係連結，以減緩成年前期的獨立發展危機，或為結束安置返家作關係重整預備。

## 肆、發展長期機構安置兒少的永續計畫

本中心自 107 年起特針對離院後失依的高風險群（如停親後社會局監護、棄嬰、安置期間鮮少親友聯繫探視者等）發展永續計畫服務，委託兩民間單位提供跨轄的機構兒少永續計畫服務，以下針對方案執行方式、理論根基及工具模式加以說明。

### 一、執行方式

本方案採取回應創傷、關係為基礎及共同參與的服務模式，由公私部門在不同階段分工共同合作，至少在少年離院前一年，啟動服務對象的永續計畫處遇工作，約略可分為四階段（建立信任關係、關係創傷處遇、建立支持鷹架、穩固鷹架）、七步驟，服務步驟為：

#### （一）服務史考古

梳理安置史、安置概況及原生家庭參與服務系統情形。

#### （二）方案引介

向安置機構及少年說明及介紹方案目的，徵詢少年意願。轉介案件如有疑義，建議邀集機構代表（如社工、生輔員等）、主管機關代表（如主責社工等）、相關資訊守門人（如熟悉案家的前寄養家庭社工

等）共同評估轉介的合適性，案件複雜性較高者，可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加入評估，以謀求服務輸送的共識。合適性評估的內涵包括安置照顧穩定度、介入時機、兒少及連結對象的認知、轉介目標等。

#### （三）尋親

評估現階段原生家庭親友及重要他人生態、訪視潛在連結對象。

#### （四）連結對象評估

填答少年關係連結量表或關係連結圖繪製、評估親友資源。

#### （五）關係連結預備

評估、預備創造關係（再次）連結方式、關係處遇。

#### （六）關係再連結

關係聯繫維持方式運作。

#### （七）結案

（結束）轉換安置（返家、親屬安置）、至少達具情感支持連結。

## 二、理論根基

### （一）鷹架支持理論（Scaffolding Theory）

Vygotsky 提出兒少本身獨自學習所能達到的表現水準，與經由社會支持或指導所能達到的表現有落差，後者能夠促進學習、認知等能力發展，待兒少學習發展到相當程度後，即便缺乏社會支持也能表現出該能力。成人前期所面臨的諸多挑戰，

即是師傅或自然導師 (natural mentor) 扮演有助於讓年輕人達到獨立成人的角色，師傅的正向關係、支持有助於緩衝離院少年的風險行為，促進成年前期適應、成功自立。

## (二) 認同發展理論 (Identity Development Theory)

Erickson 以社會心理發展觀點提出人格發展理論，認為人格發展是持續、累積、有生命階段任務的社會影響心理內在所形塑人格養成的過程，自幼兒期到青春分期別需要發展信任、自主、進取、自我勝任、認同整合的任務，分別代表的存在價值是：我可以信任這個世界嗎？可以做自己嗎？我可以採取行動、自己動手嗎？我可以把這世界的人事物處理好嗎？我是誰、我可以是誰？歷經長期安置的兒少對自我認同發展易產生不利影響，他們在安置系統漂流，經常面臨從何而來、歸屬於那裡、自己是誰、未來往哪裡走的質疑。永續計畫即要處理永久性與認同歸屬的議題。另有文化與種族認同論者提出，學齡前到青春期間是兒少需要歷經其文化與種族的相關經驗，以利提升健康自我與集體歸屬。

## (三) 依附關係理論 (Attachment Theory)

依附指的是嬰兒與主要照顧者的持續情感連結，Bowlby 提出嬰兒與主要照顧者前兩年的情感依附經驗決定情感依附發展，前三年決定此生社會功能、身心福祉與自我勝任能力的走向，特別對人格、人我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式有關鍵影響，經歷不一致、缺乏回應跟關照的照顧關係，易形成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往後容易對自

我形象、環境互動與人際關係抱持悲觀負向、對分離敏感。近來現代發展心理學，則改稱依附關係發展會持續到成年前期。長期家外安置兒少除了經歷與原生家庭分離，在長期安置後與原生家庭的親子、手足、親友關係不明，兒少也經歷轉換安置的多次照顧關係中斷，多數安置事由涉及原生初始照顧關係的不安全依附經驗及創傷，依附關係難以替代僅能由後續關係中去修復，在關係發展上的挫折需處理原有依附的破損。

## 三、工具模式

本方案主要使用三大工具模式，包括少年關係連結量表、關係連結圖及家庭團隊會議，前兩項工具使用於評估及追蹤機構少年關係連結情形，後項使用於如因重新連結而有轉換安置需要。

### (一) 少年關係連結量表 (Youth Connections Scale, YCS)

由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精進兒童福利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Child Welfare) 與阿努家庭服務中心 (Anu Family Services) 共同開發 (2018)，用於蒐集、評估及追蹤兒少的支持系統，建議由少年信任的工作者加以說明施測目的及填答方式。共分為五大面向，分別為：1、專業人員使否已經有與少年共同完成家系圖、關係連結圖、生命故事書；2、指認具備支持連結的對象、人數；3、現有關係連結有無、強度，分

為六類關係人、五分強度；4、支持層面有無，共有 19 項；5、預期潛在關係連結強度，共三類連結五分強度，總分共 100 分。依據量表填答結果，研判連結程度。

## (二) 關係連結圖 (The Connectedness Map)

普遍用於尋親的工具，與服務對象共同蒐集、評估關係系統，藉以瞭解主觀的關係連結對象及情形。使用不受限於年齡、語言、性別及文化差異，以圖示置案主於空白圖正中間，並與其討論生命中所有曾經存在過關係連結的對象、方式及強度等，分別以不同線條或顏色代表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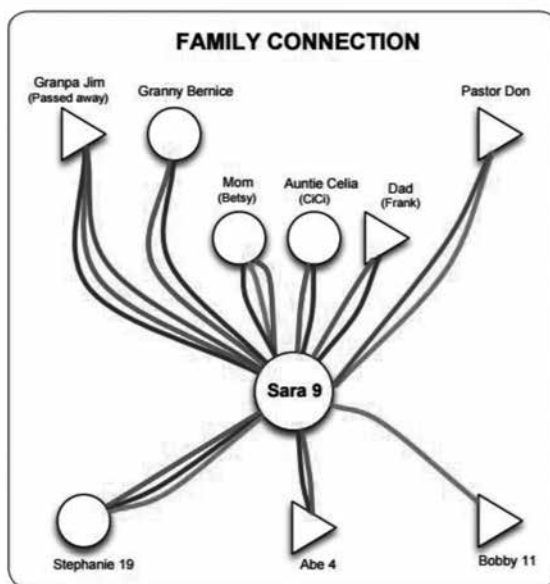


圖 5 家庭連結圖

資料來源：Westerman, Martin. (2009) "Permanency: More than Just Homes." National CASA Association. The Connection. Summer 2009.

無條件的愛、心理支持、靈性等支持對象關係，再與兒少討論關係連結情形，後進行關係處遇及後續尋親、支持關係維持評估等。

## (三) 家庭團隊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

本會議源自紐西蘭 1989 年制定的《兒童、少年與家庭法案》，由會議協調人

(coordinator) 引導親友主導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兒少的重要決策，制定相關照顧保護計畫。服務對象經此方案有可能再次經歷關係啟動，而可能有行為反應現象、因此轉換安置處所或結束安置者，社工訪視召集親友、相關網絡對象參與團隊決策會議共擬處遇服務策略、返家評估，或檢閱照顧轉換安排及未來照顧計畫。由於本方案服務對象多為少年，發展任務以自主

為核心，因此亦須評估其參與能力方式，讓少年參與決策。

## 伍、浮萍有依方案運作初步發現

### 一、服務輸送方面

#### (一) 服務對象

進入本方案的長期機構安置兒少，原生家庭嚴重失功能以照顧者遺棄、嚴重精神疾病、入獄、藥癮者、婚姻重組（多重婚姻關係）居多，早年歷經多重的負面兒時經驗，伴隨嚴重疏忽，情感依附以焦慮型、迴避或矛盾型最為常見，因為經歷轉換安置所以有轉換照顧者、關係再中斷，情感依附一再失落的情形。進入長期安置機構後，未有固定親友聯繫或探視者，普遍存在類似於出養兒少在成年前期的被遺棄心理，即便知道原生家庭父母早年的不當對待，也希望尋求「被遺棄」的答案。

機構少年普遍具備參與本方案服務的意願，然而對「家人」、與正向成人的關係連結想像不足、期待不當或現實感不足，在討論關係議題時反應壓抑、失語、僵直（freeze）或過度敏感表現，部分自我形象低落、對人或環境抱持悲觀或深度的冷漠，提不起興趣，呈現反應型依附症候。初步介入建議以少年自決為原則，步調不能急促，社工梳理其安置系統及過往關係經驗，處遇關係失措的挫折。以服務關係作為示範，陪同討論選任關係連結對象及方式，培養關係建立及維持的現實感，培力對關係連結的詮釋、轉化並扣連少年的存在意義，深化處理關係議題的復

原力，方能穩健踏步自立。關係永續處遇整體上有助於少年的認同整合、關係互動能力、行為穩定及發展定向，強韌轉銜成年或自立的能量。

#### (二) 親友連結

尋親對象同時為兩支線，其一主責社工重新盤點親友資源，其次是少年主線。本方案因著重新盤點親友資源，而有親友初次知情又具備合適照顧意願能力而結束安置，此為傳統安置處遇尚未以親屬安置為優先的系統落差。關係再連結對象不宜是變動性高、早年即反覆失守諾言的成人對象，以免衍伸二次創傷（re-traumatization）的倫理爭議，然少年仍期待釐清早年關係議題則不在此限。本方案初步亦建議社工需在尋親階段評估連結對象的意願及支持面向程度，亦須作現實性的釐清（例如有親友產生情感轉移），化作兒少可理解語言共同討論。少年藉由關係連結圖或少年關係連結量表，易提出在家外系統，社工也將一併納入作重要他人的尋親評估、方案說明及觀察。

另對於缺乏親友連結資源者，常見可再連結對象為在家外安置系統累積的非正式支持重要他人，同時需留意戀童風險的專業人員加害人。本土的風險指標（洪文惠, personal communication, June 14, 2018）有：年齡介於 25-40 歲、交友社交網絡孤立（如遠離原生家庭、交友網絡封閉不透明）、接近脆弱少年的傾向（如孤單、情緒障礙、行為失序等）、對工作時間外的付出不求回報、情感浸潤（grooming）取得信任的特質、轉換遊走於照顧系統等。

## 二、系統網絡方面

本服務模式不同於傳統上處遇長期機構安置兒少的「隔離」特質，在服務供給、處遇密度、社會連結、照顧安排等方面產生變動，因而須與兒少安置機構具體溝通、說明並尋求認同。又本方案的介入初期，必須借重熟悉服務對象的機構工作人員，提供機構少年的關係議題、對家人的想像或意義認同的認識，以及安置期間親友聯繫、社會連結資訊，更有助於處遇。再次關係連結及發展，也有賴於機構工作人員觀察處遇期間的變化，部分亦有可藉此方案作為行為修正的增強。

## 陸、結語

本方案為實質探索高風險失依的安置少年永續內涵，盤點亟待更積極介入的屆齡離院兒少，建構本土化永續計畫的處遇

服務。此一服務部分業已在兒少安置機構有所著力，然使力程度不一，特別是尋親資源由主管機關所掌握更能夠協力分工，以期滿足機構安置兒少的長遠福祉。

致謝：本方案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實驗方案，方案外聘督導為洪文惠老師。

（本文作者：林鴻鵬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公職社會工作師；黃瑞杉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林芳仔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組長；張柏晴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市南區分事務所社工督導；侯淑茹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

**關鍵詞：**永續計畫、永續（久）性、長期機構安置、屆齡離院

## 📖 參考文獻

- 余漢儀（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出版。
- 洪文惠、柯玲蘭（2014）。103年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與後續追蹤巡迴輔導服務計畫總結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報告。
- 胡中宜、彭淑華（2013）。離開安置機構青年之自立生活經驗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1，49-80。
- 彭淑華（2006）。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游美貴、郭貴蘭、畢國蓮（2010）。〈兒童少年保護概論〉，《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社工基礎課程專業訓練及套裝教材開發計畫」》。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莊耀南（2011）。「自立生活」對歷經機構安置青少年之意涵（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09）。十年有成—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重建之調適歷程。發表於記錄與傳承—921 震災十週年兒少及家庭生活重建研討會。臺北。
- 謝佩君（2013）。重返避風港？！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發表於 CCSA 第三屆兒少安置機構與自立服務論文研討會。臺北。
- 鄭麗珍主編（2015）。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出版。
- 顏妙芬（2015）。自立少年良師益友關係初探：以 Mentor 青年導師方案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Child Welfare,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2018, May 22）. Measuring Relational Permanence of Youth: Youth Connections Scale. Minneapolis, MN. Retrieved from <https://casw.umn.edu/portfolio-items/yes/Children's Bureau>（2018, May 22）. Concept and history of Permanency in U.S. child welfa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hildwelfare.gov/topics/permanency/overview/history/>
- McDanie, M., Courtney, M.E., Pergamit, M.R., & Lowenstein, C.（2014）. *Preparing for a "Next Generation" evaluation of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for youth in foster care*.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59342.pdf>
- Přez, A.G.（2014）. *Are we 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Understanding legal and relational permanence among young adults with foster care histories*（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 Westerman, Martin.（2009）. *Permanency: More than just hom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ASA Associ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nc.casaforchildren.org/files/public/site/publications/theconnection/Summer2009/Connection\\_CoverStory\\_Summer2009.pdf](http://nc.casaforchildren.org/files/public/site/publications/theconnection/Summer2009/Connection_CoverStory_Summer2009.pdf)